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緯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  
22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592號），嗣被告於準備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  
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壹  
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3月16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軟體TELEGRAM暱稱「威聖」、「泰豐」、張家泓（其涉犯詐  
欺等案件，另由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號判決有罪在  
案）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  
團，由甲○○擔任提款及收款車手之工作。甲○○、「威  
聖」、「泰豐」與張家泓及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  
所示之方式，詐騙林叔銳，致林叔銳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  
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  
載帳號000-00000000000000，應予更正，下稱永豐帳戶）

01 內，甲○○再依「泰豐」指示，持該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  
02 編號1-①至③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接續提領附表編號1-①  
03 至③所示款項後，隨即將上開永豐帳戶提款卡轉交張家泓，  
04 並由張家泓持之該提款卡，於附表編號1-④至⑤所示提領時  
05 間、地點，提領附表編號1-④至⑤所示款項後，再將提領之  
06 上開款項交付甲○○，並由甲○○將附表編號1-①至⑤所示  
07 之提領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  
08 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林叔銳發覺  
09 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林叔銳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5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6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7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8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9 程序。經查，被告甲○○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20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1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22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23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24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25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28 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家泓、證人即  
29 告訴人林叔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林叔銳之匯  
30 款資料、通聯紀錄擷圖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31 紀錄表、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影像畫面擷圖、永豐帳戶交

01 易明細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2 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03 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9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10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1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2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4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15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6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7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8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9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0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21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22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3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24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25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26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7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8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9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30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31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1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4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05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06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07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08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09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10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11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12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13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14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15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16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17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9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21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4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5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6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27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 2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2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30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3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就本案各次所犯刑法第3  
04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  
05 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9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1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11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 13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5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6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7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20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1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4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25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8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2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3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  
04 格。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  
05 行，然被告自陳有獲得報酬500元（見本院審金訴字卷第101  
06 頁），卻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則被告就本案犯行，僅  
07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適  
08 用，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9 定。

10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均  
12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14 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就本案犯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8 般洗錢罪。

19 (三)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使告訴人陸續匯款至永豐帳戶  
20 內，以及被告及張家泓陸續於附表編號1-①至⑤所示之提領  
21 時間的提領行為，均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  
22 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  
23 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24 (四)被告與「威聖」、「泰豐」、張家泓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就  
25 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7 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8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9 (六)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然其自  
30 述有犯罪所得，而未自動繳交，業如前述，則其不符合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1 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

02 (七)至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592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  
03 與本案起訴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部  
04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  
05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6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07 利益，以上揭方式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  
08 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  
09 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  
10 告犯後始終坦承，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  
11 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  
12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  
13 值，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在押前從商、月收入  
14 約50,000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  
15 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之規定，  
19 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  
20 法，合先敘明。

21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2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3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4 先適用。查未扣案之永豐帳戶提款卡1張，係屬供被告本案  
25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  
2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30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31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02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03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04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告訴人所匯入永豐帳戶款  
05 項，業經被告及同案被告張家泓提領後，扣除其等獲得之報  
06 酬外，其餘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  
07 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  
08 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  
09 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  
10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  
11 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  
12 收。

13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為本案犯行之報酬約為500元  
14 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01頁），則該500元屬被告之犯罪  
15 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  
16 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7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丙○○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林品宗



		貨便客服人員及台新銀行行員撥打電話予林叔銳，向林叔銳謊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進行驗證云云，致林叔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於右列時間匯款。		市○○區○○路000號「高雄八德郵局」ATM，提領20,005元。 ⑤於113年3月16日15時9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八德郵局」ATM，提領20,005元。	
--	--	---	--	--	--